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IFBH Limited（以下简称“IFBH”）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IFBH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FBH本次发行价格为27.80港元/股，由发行人与独家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磋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800	3,497,24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2	0145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三年，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5年7月4日。

（2）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1+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0.00=15,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5,000.00÷1.1000=13,636.36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出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A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35	0195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7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7		
份额类别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A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0,862.71	273,092,912.66	275,843,775.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55.00	21,746.85	23,50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50,862.71	273,092,912.66	275,843,775.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55.00	21,746.85	23,50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752,617.71	273,114,659.51	275,867,277.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4,071.23	49,610.06	453,681.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6795%	0.0182%	0.164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关于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1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调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拨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恢复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自2025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元(不含100元)的限制。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6月30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8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确认比例信息。

（3）上述规模控制方案系基于当前基金投资运作的需要制定。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需要及风险控制要求，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在规模上限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调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为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7日起新增光大证券办理万家稳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宁债券；基金代码：A类：023477，C类：023478）的销售业务。万家稳宁债券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万家稳宁债券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光大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杰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申		
任职日期		2025-06-27		
证券从业年限		2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申先生，中国人民大学资产评估硕士。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养老金管理部策略研究处主任科员，现任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9113	西藏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018096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

1.	西藏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2.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